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汪俊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廷律師

　　陳宣劭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余泓霖（原名：余鍾銘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顏火炎律師

　　顏嘉誼律師

　　顏嘉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知益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凱玲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琦

　　宋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原告於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部分，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8日於本院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04號過失傷害案件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107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5號）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40萬9804元本息（附民卷第5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179萬9277元本息（本院卷二第98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1840元，扣除按1340萬9804元計算應徵之裁判費13萬0008 元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1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